

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商院委〔2021〕82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2021年中层干部 选拔聘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现将《上海商学院2021年中层干部选拔聘任工作方案》
印发于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48日

电子专用章

上海商学院 2021 年中层干部选拔聘任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根据《上海商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沪商院委〔2020〕24号）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干部队伍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政治标准，选好干部、配强班子、建设和培养一支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的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进一步健全干部能上能下、富有生机活力、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提高选人用人的科学化水平，为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商科大学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党管干部原则；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三、组织领导

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成立中层干部选拔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沈大明 唐海燕

副组长：陈晓峰 张洁

成 员：劳晓芸 贺瑛 陈剑峰 张绍华 朱巍娟 许瑛瑛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办公室工作成员从党委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抽调人员共同组成。

四、选聘范围

本次选聘范围为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行政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包括以下岗位：

- （一）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岗位；
- （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的中层干部岗位；
- （三）试用期内的中层干部；
- （四）聘任制干部岗位；
- （五）岗位调整不满一年的干部岗位，即 2020 年 10 月（含 10 月）以后任职的岗位；
- （六）正在进行干部选任工作的干部岗位。

五、选聘要求

中层干部选拔聘任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执行。担任中层干部，应满足相关规定的任职基本条件、基本资格以及具体岗位的任职要求，详见《上海商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沪商院委〔2020〕24号）。

本轮聘期为三年，实行聘期目标责任制。

扩大交流，鼓励轮岗，进行多岗位锻炼。加强职能部门与院系的干部交流使用。至2021年10月（含10月），在同一岗位任职超过六年的干部，原则上应进行轮岗。

在下一聘期任职时间达不到18个月，即2023年9月（含9月）前退休的干部，原则上不再担任实职岗位。

六、工作程序

（一）制定方案

成立中层干部选拔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中层干部选拔聘任工作方案。

（二）动员部署

召开中层干部选拔聘任工作动员大会，进行动员部署，明确本次选聘工作目标和相关要求。

（三）推荐和申请

1. 集中推荐：党委组织部在干部、教师代表范围内开展集中推荐。

2. 组织推荐：二级党组织、职能部门可在经集体研究后，提出推荐意见，填写《2021年中层干部岗位选拔聘任组织推荐表》。

3. 个人申请：中层干部和其他满足提任中层干部基本条件、基本资格的教职工可提出个人申请。

（1）属于本次选聘范围的中层干部，均须填写《2021年中层干部岗位选拔聘任个人申请表》并按时交党委组织

部。不属于本次选聘范围的中层干部，可根据本人意愿，选填《2021年中层干部岗位选拔聘任个人申请表》。

《2021年中层干部岗位选拔聘任个人申请表》可填写2个任职意向，其中应至少包含1个不同于现岗位的岗位。在同一岗位任职超过六年的干部，任职意向原则上不可填现岗位。

(2) 副处级（含相当）干部填报正处级（含相当）干部岗位，应满足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的任职基本条件、基本资格。

(3) 满足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基本条件、基本资格的教职工，可根据本人意愿填写《2021年中层干部岗位选拔聘任个人申请表》。

(四) 资格审核

根据任职基本条件、基本资格以及具体岗位的任职要求，对被推荐人员、自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核。

(五) 干部选任

1. 分析研判和动议。

学校党委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处级干部队伍建设实际、干部个人特点，结合集中推荐、组织推荐、个人申请情况，在综合分析研判后，确定任职对象和拟提拔人选。

2. 续聘和交流。

分批次完成留任原职和平级交流的干部的任职手续。

3. 提拔任用。

根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规定，启动拟提拔人选的提任程序。

民主推荐：党委组织部制定具体方案，抽调相关部门、学院力量组成工作专班，分组分批完成干部民主推荐工作。

干部考察：校党委常委会根据民主推荐情况，确定考察对象名单；党委组织部制定考察计划，组建考察组，分组分批开展考察工作。

4. 讨论决定和聘任。

任职建议经中层干部选拔聘任领导小组讨论研判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并投票决定干部留任原职、平级交流事项，发布聘任通知；研究并投票决定干部提任事项，拟提拔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布聘任通知。任职前进行集体廉政谈话。

新提拔聘任的干部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

5. 签订聘期目标责任书。

七、时间安排

中层干部选拔聘任工作于2021年10月启动，将于2022年3月底完成。

（一）2021年10月15日，制定并通过《上海商学院2021年中层干部选拔聘任工作方案》

（二）2021年10月19日，召开中层干部选拔聘任工作动员大会，进行选拔聘任工作动员部署。开展中层干部选拔聘任岗位的集中推荐。

(三) 2021 年 11 月上旬，开展组织推荐、个人申请工作，相关个人、二级党组织将《2021 年中层干部岗位选拔聘任组织推荐表》、《2021 年中层干部岗位选拔聘任个人申请表》电子版发至 zzb_sbs@163.com；纸质版由本人签名或二级党组织盖章后交至党委组织部。

(四) 2022 年 1 月中旬，完成中层正职的聘任工作。

(五) 2022 年 3 月中旬，完成中层副职的聘任工作。

(六) 2022 年 3 月底，完成中层干部任期目标责任书签订工作。

附件：上海商学院 2021 年中层干部选拔聘任岗位一览表

附件

上海商学院 2021 年中层干部选拔聘任 岗位一览表

序号	部门	岗位	职级	岗位数
1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	正处级	1
2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副主任	副处级	1
3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副主任	副处级	1
4	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 党校、机关党总支	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委统战部副 部长	副处级	1
5		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委统战部副 部长、党校副校长	副处级	1
6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文明办、网络信息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处级	1
7		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处级	1
8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中心、招生办公室）	党委学生工作部长、学生处处长	正处级	1
9		党委学生工作副部长、学生处副处 长	副处级	1
10	党委武装部、保卫处	党委武装部、保卫处处长	正处级	1

11		党委武装部副部长、保卫处副处长	副处级	1
12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发展规划处处长、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	正处级	1
13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下设教师事务受理中心）	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人事处副处长、人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副主任	副处级	1
14	教务处（产学研合作与实践教学办公室、实验实训中心）	教务处处长	正处级	1
15		教务处副处长	副处级	1
16		教务处副处长	副处级	1
17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督导室、迎评促建工作办公室）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	正处级	1
18	科研处（学建办、学报编辑部）、上海商业发展研究院	科研处处长、上海商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正处级	1
19		科研处副处长	副处级	1
20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筹）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研究生处处长	正处级	1
21	国际交流处	国际交流处处长	正处级	1
22	财务处（结算服务中心）	财务处处长	正处级	1
23		财务处副处长	副处级	1

24	审计处	审计处处长	正处级	1
25	后勤保障处、基建处	后勤保障处处长、基建处处长	正处级	1
26		后勤保障处副处长、基建处副处长	副处级	1
27		后勤保障处副处长、基建处副处长	副处级	1
28	信息化办公室（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信息与网络中心	信息化办公室主任、信息与网络中心主任	正处级	1
29	工商管理学院（现代流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上海商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现代流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上海商学院）主任	正处级（相当）	1
30		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	副处级（相当）	1
31	财务金融学院	财务金融学院院长	正处级（相当）	1
32		财务金融学院副院长	副处级（相当）	1
33	商务经济学院	商务经济学院院长	正处（相当）	1
34		商务经济学院副院长	副处级（相当）	1
35	酒店管理学院	酒店管理学院院长	正处级（相当）	1
36		酒店管理学院副院长	副处级（相当）	1

37	商务外语学院	商务外语学院院长	正处级(相当)	1
38	商务外语学院	商务外语学院副院长	副处级(相当)	1
39	艺术设计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正处级(相当)	1
40		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	副处级(相当)	1
41	商务信息学院	商务信息学院副院长	副处级(相当)	1
42	文法学院(基础部)	文法学院院长	正处级(相当)	1
43		文法学院副院长	副处级(相当)	1
44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正处级(相当)	1
45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副处级(相当)	1
46	体育健康学院	体育健康学院院长	正处级(相当)	1
47		体育健康学院副院长	副处级(相当)	1
48	图书馆	图书馆副馆长	副处级(相当)	1

上海商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